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昇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2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A O 2明知使蒂諾斯安眠藥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美德眠（FM2）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景安寧錠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Alprazolam）成分，非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晚間8時前某時許，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暱稱「莫再提」於名稱為「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之公開社團內，刊登「售小史33顆、導美睡14排、美舒鬱18排、景安寧28排、康緒舒37排」之販賣毒品廣告，向不特定人兜售毒品，而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14年8月15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在上揭社團內發現A O 2上開貼文而察覺有異，遂佯裝欲與A O 2購買蒂諾斯安眠藥而以臉書帳號與其透過私訊聯繫，雙方談妥由A O 2以新臺幣（下同）400元（含運費60元）之價格，出售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之使蒂諾斯4顆（85元1顆）予喬裝購毒者之員警。嗣A O 2於114年8月15日下午8時44分許，收受喬裝購毒者之員警以匯款方式給付之400元價款（含運費60元）後，即於同日下午9

01 時19分許，以小紙盒包裝上揭使蒂諾斯4顆，持以至位在臺  
02 中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立和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  
03 上揭使蒂諾斯4顆寄至位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統  
04 一超商蓬萊門市。惟A 0 2本次販毒行為因員警自始無購毒  
05 之真意而未遂。嗣經警取貨後，扣得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06 使蒂諾斯4顆，將上揭藥品送驗，經檢出內含第四級毒品佐  
07 沛眠成分，即通知A 0 2到場說明，而查悉上情。

08 (二)適臺北市警察局長文山第一分局員警於114年8月29日執行  
09 網路巡邏勤務，在上揭社團內發現A 0 2上開貼文而察覺有  
10 異，遂佯裝欲與A 0 2購買美德眠及景安寧錠而以臉書帳號  
11 與其透過私訊聯繫，雙方談妥由A 0 2以1萬1500元之價  
12 格，出售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美德眠(FM2)6排  
13 (即60顆)及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Alprazolam)成分之  
14 景安寧錠25排(即250顆)予喬裝購毒者之員警。嗣A 0 2  
15 於114年9月1日下午12時46分許，依約前往位在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號前，欲與喬裝購毒者之員警面交，由A 0  
17 2將約定交易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美德眠(FM2)6排(即6  
18 0顆)，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景安寧錠25排(即250顆)  
19 交予員警，並擬向員警收取價金1萬1500元時，經警確認上  
20 揭藥品係第三、四級毒品後，旋即向A 0 2表明身分並將其  
21 逮捕而販賣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  
22 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文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 25 壹、證據能力部分

26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A 0 2(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27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6-88頁)，檢  
29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30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15-126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31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45621卷第39-47、119-121頁、偵52357卷第33-36頁、本院卷第85-86、124、12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社團中「莫再提」之貼文及與喬裝購毒者之員警以FB Messenger私訊之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年9月1日12時46分至13時0分、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年9月1日22時25分至30分、臺中市○區○○街00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扣案之美德眠60錠、景安寧錠252錠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4年9月18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43007173號函檢附被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4年9月25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43007484號函並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8日刑理字第1146118476號鑑定書、臉書帳號「莫再提」販毒案蒐證對話紀錄、統一超商立和門市監視影像截圖照片、扣案毒品包裹及內容物品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年8月19日9時42分至44分、臺北市○○區○○路00000號(7-11蓬萊門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統一超商包裹領取貨態追蹤系統查詢結果、統一超商函覆交貨便服務代碼相關資料、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

01 被告指定匯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45621  
02 卷第49、51-61、63-67、77、79、81-82、131-133、135、1  
03 37-139頁、偵52357卷第37-41、43-55、63、73、75、83、8  
04 5-87頁)，及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  
05 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07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  
08 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  
09 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10 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  
11 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  
12 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  
13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  
14 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  
15 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16 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  
17 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以自身住  
18 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  
19 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  
20 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  
21 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  
22 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  
23 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  
24 查，被告供稱從事本案係因為經濟困難，想要將吃剩下的藥  
25 賣錢，就營利意圖部分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86頁)，堪認被  
26 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8 論科。

###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

01 (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02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  
03 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持有  
04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總淨重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1條第5項、第6項規定之5公克，自無持有第三級、第四級  
06 毒品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之情形。

07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乃係以單一販賣行為，同時觸  
08 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屬於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斷。

1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就犯罪  
11 事實一(二)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4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23號裁定  
15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5  
16 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觀護結束日期為111年9月  
17 13日，而法院前案紀錄表固記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  
18 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等語，然依刑法第78條第1、2、3項  
19 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20 定者，撤銷其假釋。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  
21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22 撤銷其假釋。前2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但  
23 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復敘明：假  
24 釋期滿逾3年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等語。則被告假釋期  
25 滿已逾3年，並未經撤銷假釋，是堪認被告於111年9月12日  
26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之情，有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2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9 定，構成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之罪質雖不  
30 相同，然同屬故意犯罪，且前案執行期間非短，於前案執行  
31 完畢僅約3年左右，即再犯本案，相隔時間尚非久遠，足徵

01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所為  
02 具有特別之惡性，縱使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  
0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04 5號解釋意旨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予以加重其刑。

05 (二)查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惟因員警  
06 並無購毒之真意而不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故就犯罪  
07 事實一(一)、(二)部分，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8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關於犯罪  
11 事實一(一)、(二)部分，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程  
12 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已如  
13 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其刑。

15 (四)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19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20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  
21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22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坦承上開犯行，然其為本件犯行  
24 時為成年人，且具謀生能力，並無任何不得已而從事本案之  
25 苦衷，而其所販賣之本案毒品具有成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  
26 身體健康甚鉅，更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  
27 劣勢，亦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  
28 被告就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危害當所知悉，猶不顧毒品  
29 對施用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及對社會秩序之衝擊，仍為本案販  
30 賣第三、四級毒品未遂之行為，且被告本案所為，已依刑法  
31 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

刑，有如前述，而相當程度獲有法定減輕之寬典，難認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氟硝西洋、阿普唑他及佐沛眠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列管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竟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禁令，而為上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販賣毒品之價格、數量，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肆、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採取沒入銷燬之行政罰，乃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然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3、4項所明定之犯罪行為，所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自應回歸刑法規定沒收。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使蒂諾斯4顆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為憑(偵52357卷第63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美德眠60錠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景安寧252錠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8日刑理字第1146118476號鑑定書可佐(偵45621卷第137-139頁)，且分別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之販毒標的，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9-90、12

1頁)，是以，除鑑定用畢部分外，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各罪項下，對其宣告沒收。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聯絡本案毒品交易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9-90、121頁)，依前揭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喬裝購毒者之員警有匯款400元(含運費)之購毒款予被告，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6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52357卷第83、85-87頁)，顯見被告尚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稱其有支出運費60元等語(偵52357卷第34頁)，然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意旨，於沒收之計算應採取總額沒收原則，即不問犯罪成本多寡、利潤若干，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達嚇阻犯罪之效，故不予扣除被告所稱之上開運費成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法官 毛玆甄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弘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鑑驗結果                                                           | 出處                                                       |
|----|-----------|----------------------------------------------------------------|----------------------------------------------------------|
| 1  | 美德眠60錠    | 總淨重12公克，共取0.40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1.6公克。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成分 | 內政部警政署<br>刑事警察局114<br>年9月8日刑理<br>字第114611847<br>6號鑑定書（偵4 |

|   |         |                                                                    |                                                         |
|---|---------|--------------------------------------------------------------------|---------------------------------------------------------|
|   |         |                                                                    | 5621卷第137-139頁)                                         |
| 2 | 景安寧252錠 | 總淨重50.40公克，共取0.4公克鑑定用罄，總餘50公克。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Alprazolam)成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8日刑理字第1146118476號鑑定書(偵45621卷第137-139頁) |
| 3 | 手機1支    |                                                                    |                                                         |
| 4 | 使蒂諾斯4顆  | 白色長橢圓形錠劑4粒，淨重0.4960公克，取樣0.0341公克，餘重0.4619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52357卷第63頁)    |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 A 0 2 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 A 0 2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扣                                                               |

(續上頁)

01

|  |  |                    |
|--|--|--------------------|
|  |  | 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
|--|--|--------------------|